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二十三號

第四八一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

紐約 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八十一一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8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爲中國代表
- 三 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主席 茲宣佈安全理事會開始舉行第四百八十一一次會議

我想我們應當繼續進行昨日所已開始的工作〔第四八〇次會議〕，並應將我昨日所作的陳述譯爲法文

主席昨日陳述經以法文傳譯。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就這個問題已經發言的代表團有二，一爲美國代表團，另一則爲蘇聯代表團，它們都請求在議事日程上添加一些項目，現在，我們必須決定是否要同時討論所有的項目——我所指的是蘇聯代表團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上的兩個問題和美國代表團提議列入的一項——抑或憑這些問題提出的先後，依次加以審議 如果決定採用後一辦法，那麼我們便應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首先討論主席列入議事日程上的兩個問題，然後再行審議美國代表團所堅持增列的一項。

我以主席的立場，認爲比較聰明的辦法乃是不同時討論所有的問題，但按其提出的先後，依次予以審議 不過，各代表如願同時討論這些問題，則自由理事會予以決定

Sir C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此刻，我們所關心的是議事日程的通過問題。這項問題雖屬一個

初步且是程序的問題，但卻是十分重要的，因爲理事會對此問題所作的決議是要影響將來的議事方式的。

主席，以主席的資格曾提出兩個問題，請理事會加以討論。所以，理事會的當前另一件事便是，有如適纔主席所說的，決定應否在本次會議中討論這些項目或其他項目，以及應當按照何種次序來討論這些項目。同時，理事會也應當決定 主席所提出的兩個問題究竟有無連帶關係，以及理事會如對其中一個問題作有決定，則是否將影響到其餘的一個問題 我想，這實是闡明問題的方法，而且也是本人所贊成的方法——希望各同仁中也有人表示贊同

英聯王國政府認爲誰應代表中國問題和大韓民國遭受侵略問題是毫無連帶關係的，而且一個問題的解決並不受另一個問題的影響 不錯，中國和朝鮮都處於世界的同一部份裏，可是，這兩個問題間的共同點似乎也只有這個地理上的聯繫而已 在其他的各方面，這兩個問題都是毫不相干的，所以，理事會應當就兩問題的本質分別予以討論。

至於理事會工作程序問題，本人認爲務須以各該問題的重要性和緊急性爲決定因素 在過去五個星期中，理事會都在討論北朝鮮軍隊侵略大韓民國的問題。聯合國並根據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的規定，採取集體行動來阻止侵略並擊退侵略者的軍隊。聯合國的五十九個會員國中約有五十二個國家已宣稱擁護理事會的決議，並願對聯合國現有的行動各盡所能，有所貢獻 目前，在朝鮮決戰方酣，美國、英國和其他許多國家的軍隊都正在和侵略軍隊搏鬥 我想，大家一定公認，我們必須將這個問題視爲聯合國自成立以來所要處理的最嚴重和最緊急的問題。所以，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必須儘先處理這項問題，並首須繼續集中力量於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三次會議〕及六月二十七日〔第四七四次會議〕各決議案中所規定的目標，就是 擊退南越

三十八度線的北朝鮮軍隊和恢復該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自六月二十五日侵晨大韓民國遭受攻擊以來，理事會議定了一連串的辦法來對付這件事。理事會要求北朝鮮當局停火並撤退侵略軍隊，可是，這些要求都被忽視了，於是理事會又考慮並建議對大韓民國政府作軍事上的援助。新近，理事會又注意到朝鮮平民及因戰事而無家可歸的難民的救濟問題。理事會七月三十一日會議中（第四七九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便是為此。此外，理事會又有一個決議案草案。那個草案是美國代表團於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載見文件 S/1653 之中。所以，本人認為理事會先行處理這個問題是很正當的，而且本人贊成美國代表團關於這問題的動議。

蘇聯代表已經缺席很久了，我相信我們全都歡迎他重新回到理事會議席來。本人希望蘇聯代表的返來正表現出蘇聯政府深悔本年一月間背棄理事會，並預示我們在此後理事會會議中都能夠得到蘇聯的誠懇合作。

我想，我們的主席自退出理事會會議後對於理事會中所進行的工作，一定不會不知道。無疑地，他曉得截至目前為止理事會都一直在「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標題下，審議朝鮮問題。現在，蘇聯代表，以主席的地位，在臨時議事日程上列入一項，名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這些字面上的不同，據本人和美國代表看來，似乎關係重大。因為我們如果採取了蘇聯的辦法，那麼涉及侵略的字樣便都一概不見了。可是，理事會之所以注意這件事，卻正爲了有人發動侵略，而且這侵略行動正是我們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

我們亦可認為蘇聯代表所提議的字句或有暗指理事會截至目前止並未企圖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之意。這顯然與事實不符，因為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中所規定的第一個步驟便是要求立即停止戰事，並要求北朝鮮軍隊即刻撤回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可是，北朝鮮當局竟公然不顧聯合國的意願，以致這個問題直到現在尚未獲得和平解決。因此，本人認為在討論朝鮮問題時，應以過去五星期理事會議事日程上所列的項目爲題。顯然地這絕不妨阻蘇聯代表提出和平的解決辦法，而且蘇聯代表果能根據理事會一向所奉行的聯合國原則，提出一個具體辦法來解決這問題，那麼首先感到無限歡欣的，便是我輩。

可是，我注意到蘇聯代表在昨日演講中說「他」——指美國代表而言——之唯恐使用「和平」及「和平

解決」等字，並不是偶然的。這話，自然，暗指美國及其與國要以戰爭方式來解決這問題。這點，恕我直說，又似乎是蘇聯一向對外宣傳慣用的顛倒是非荒謬絕倫的說法。如果蘇聯政府所袒護的一方，向其鄰邦施行攻擊——就像目前的情形一樣，這種行動便不算是戰爭行爲，而是一種和平行爲。按這種說法，正當的解決辦法——自然是「和平解決」——也就是擊敗鄰國並達到一切目的。如此，和平纔能實現，如果任何人出來干涉這個國家或當局進行這種「和平」行動，那麼不論採取何種措施，都算是一種戰爭行爲，而且這種戰爭行爲都是由於那些意圖統治世界的資本主義者和帝國主義者所煽動起來的。不特如是，「和平解決」這幾個字由蘇聯代表口中說出，更足使我們感到一些憂慮。據我所記得的，捷克在一九三八年中有過一次「和平解決」，一九四八年中又有過一次「和平解決」——「和平」係指這兩次都是兵不血刃而言。可是，唯一使人懷疑的，便是解決辦法的本身，因為在這兩次解決裏，自由全都喪失了。這種解決辦法絕對不是五十二個國家所望採用於朝鮮的辦法，因為這正是他們所堅決反對的辦法。

另一個顛倒是非的例證，便是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目的在於繼續並加緊進行這種侵略——他指美國政府發動侵略——並圖擴大範圍」。可是，我們如確實閱讀對美國決議案草案，那便能看出該草案的目的實在於限制戰事範圍，使其不超出現有區域之外。我們的確有處於一個撲朔迷離眼花撩亂的世界之感。

至於經主席提議列爲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項的問題，本人希望大家一致贊成一個提議，就是，此項重要問題得由任一代表團隨時列入議事日程。鄙見以爲，如主席直截了當地提議將這個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則尤勝於企圖以類似武斷的不合法行爲來解決這件事。不過，我們認為無論如何這問題都不會比控訴侵略韓國一項目，尤其不會比美國就此事項所提的極重要的決議案草案更爲迫切緊要，而需要提前審議。

最後，我願意發表一個一般性的意見。維護和平乃是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目的所在，至於所用的方法，則不僅有斡旋調停及憲章中所載其他等等辦法，在最後關頭，並可團結一致共同抵抗破壞和平者。這是全世界人民所共知的一個簡單方法，雖然那些反對在任何情形下訴諸武力的真正和平主義者也許不接受這種辦法，可是，絕大多數的人民卻認為捨此之外實別無其他可以維護和平的方

法 儘管作用了多少的力量和根據何種的觀念與宣傳理由，來駁斥這種說法，但事實卻昭示我們 大韓民國遭北朝鮮當局的攻擊，我們必須依據憲章的規定來恢復朝鮮的情形 我們絕對不容任何其他問題來掩蔽這個基本事實，因此，本人仍堅持應將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列為議事日程「實體問題項目的第一項。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提到了每一個問題，但事實「卻沒有說明對於所擬分別列入議事日程的三個項目的審議次序，究持何種意見。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應個別表示對此問題持何意見，並無說明對於有關的三項——即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二項和美國代表團的一項——之列入議程——問題，究應分別討論抑主合併討論。我敬請各代表團在發言時務必計及此點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我認為目前主席所提議的乃是 請求大家於討論臨時議事日程時考慮究應合併討論各人所提議列入臨時議事日程的一切項目，抑應分別討論這些項目，以資確定應否列入議程 不過我們如果採取後一種辦法 那麼便要造成一種情形，就是，我們應該正式討論這些問題，就好像這些問題業經列入議程一樣。主席究竟有無這種意思，本人不得而知 但主席如確有此心，本人則認為即使理事會中大多數人都不願將主席所希望列入議程的一項載在議程上，主席亦得如願以償

主席 我們現時所注意的是一個程序問題，即已提出的三個問題中那一項應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抑應將三個問題一起列入 這三個問題中有兩個是蘇聯代表團提出的，其餘一個是美國代表團提出的 我們目前所關注的也就是這幾個問題 如果任何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表意見時，同英聯王國代表一樣，也論及問題的實體，主席便極難插言，說不，這點涉及了實體問題，與程序問題無干 再者，英聯王國代表還略述對於這三個問題所取的立場。

因此，在答覆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覺得 如果我接受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那便不得不打斷他的話 並告訴他 停止發言，不要再往下說，因為他所說的都和程序問題無關 可是，我不擬這樣地做 如果任何代表在討論程序問題時願牽扯到該問題的實體以解釋其所取的立場，我並不擬打斷他的話 不過，這並非說，我們在討論程序問題時要討論到它的實體，我們絕對不應這樣做。這只是初步的交換意見，和證實各代表團在解釋其對

此程序問題所具意見時所採的立場。絕對不是討論這些問題的實體。

我認為當我們開始——討論這三個問題時——假定這三個問題皆已列入議事日程——各代表團都能更詳盡地說明他對每個問題的實體立場如何。不過，此刻我們卻只討論程序一方面，就是，這些問題應否悉予列入議程 如應悉予列入，其故何在？如只應列入某某問題，其故又何在？

這乃是目前所討論的問題 為便利工作進行起見，我，以主席資格提出一個提案，備供安全理事會採擇 我的提案就是主張個別討論這些問題 換句話說，就是首先討論第一個項目，即蘇聯所提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派代表為中國代表的問題，但不討論這問題的實體而只討論應否將此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其次討論第二個項目，即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然後，再討論美國代表所提出的第三個項目。

如果有些代表（因為他們或已擬好一個關於所有三問題的一般聲明）由於我所提的審議次序，而處於不便的地位，那麼這個問題自應由各理事決定。我認為我們不應制訂嚴格依規則，同樣地，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決定依次審議這些項目，即首先討論第一項，其次討論第二項，然後討論及第三項，則較為合理。

這便是本人提出這個提案備供安全理事會採擇的理由 英聯王國代表對於這個提案並沒有反應，而且他後來所作的答覆也沒有闡明對這個問題所取的立場。

Mr QUEVEDO (厄瓜多) 昨天主席向理事會提出臨時議事日程時，曾充分說明何以他本人認為主席所提的兩項應列入議事日程之故 據我看來，他是反對將美國代表所提的項目列入議程 就程序問題而言，——我對於理事會在程序問題方面的習例還不十分熟悉，深望倘我犯有錯誤，敬希諸位鑒原——我個人相信，我們應當將主席所提的臨時議事日程全部加以表決，並另將美國代表所提的提案單獨加以表決 美國代表鑒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理事會自六月二十五日起便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故請理事會繼續討論其有權處理的各項問題。固然，在現有辯論階段中，我們只討論一個程序問題，不過，我也像昨日主席以蘇聯代表身份來行使同樣權利時一樣的，覺得不得不對於將來理事會表決這些問題時——不論按何種次序——本人所賴以決定立場的理由，加以說明。

厄瓜多對於受侵略的大韓民國顯然並無政治、軍事或經濟上直接利害關係可言，所以，本人理應不必發言，而只在適當時投票表示立場就夠了。

的確，像敵國一樣的弱小國家通常遇到這種問題時，只關注一件事——無疑地，這是屬於實體方面的事——就是 國際問題不應用暴力來解決，弱肉強食的定律不應用來解決國際困難 人民的行動，國家的意願以及國際間的關係，應以聯合國憲章及其他國際組織與會議所訂定之原則、宗旨、各種方法、條約及一般國際法原則為依歸。

不過，大家都曉得聯合國憲章以及西半球各國間——厄瓜多也在內——所締的各種國際條約中都載有 不干涉他國內政 人民有權自擇政府 解決爭端不應訴諸武力及譴責侵略各項原則

如果明白告訴我們，或以暗示方式容使我們了解 主席所提議事日程的目的在於防止理事會變成侵略朝鮮人民的馴服工具，並且要停止對朝鮮人民的軍事侵略，這種做法係遵循承認人民有權自擇政府的政策——我希望世界各地全都認真地遵行這個原則，這個項目的目的在於終止外力侵略朝鮮及確保朝鮮問題獲得和平解決 如果有人聲稱 戰爭的起因係由於大韓民國的行動，這個戰爭是由大韓民國挑動的 我對於這些話假如都不加答覆，像厄瓜多這樣一個國家的代表又不贊成——我的確不擬投票贊成——主席所提議事日程，那似乎有些不合邏輯和不可思議了。所以，我不得不就投票的理由加以解釋。

敵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所以，至少要認為理事會所作的決議——尤其是厄瓜多所投票贊成的決議——是有效的。

根據相同的理由，我也必須認為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中討論朝鮮獨立問題一節也是有效的

除此而外聯合國當時更深望朝鮮人民統一成為單一國家，並依據普選原則選組國民政府，俾使佔領軍得能撤退。

所提議的辦法便是，全國在聯合國國際委員會監督下舉行自由選舉，這種選舉不受任何壓力與威脅，俾使朝鮮能夠自行成立國民政府並使佔領軍得從該領土撤退 厄瓜多相信這種辦法將使朝鮮人民得有機會在不受外來侵略或干涉下成立其所自擇的政府。

不過，聯合國所派的委員會卻不能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執行任務，因此，只有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而係朝鮮大部分人民所居住的全部領土中舉行了

公正的選舉 如果居於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人民在上述選舉中不能發表他們的意願，就必須由那些妨礙聯合國委員會工作的人負責。同時我確信這些選舉是自由的意志表示，因為聯合國委員會這樣的告訴我們。當時政府係由選出的國民大會代表組成的。因此，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五(三)，承認根據上述選舉而組成的政府為朝鮮政府 所以，我們可以說，大韓民國雖因蘇聯否決而不能加入聯合國，但聯合國卻已承認大韓民國的存在了。

如果我們的目的確在使朝鮮人民有自擇之政府，和制止一切外來的干涉，那麼像敵國這樣的國家——不顧困難力圖以民主之道與人共處的國家——認為，在朝鮮全部領土內舉行一個自由的和普遍的選舉，確為實現這些基本目的最好的可能辦法。

到了這個地步，干涉、侵略或壓迫朝鮮人民等問題，自然都不復存在了。

朝鮮人民所建立的政府會不會不符合多數人民的意願或利益呢？答案是很明顯的 假如朝鮮人民弄出了這種錯誤，那麼這種錯誤都可以由新的選舉予以糾正，如果將來發生這種錯誤，那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予以糾正

時至一九五〇年六月，我們曉得大韓民國並沒有侵犯北緯三十八度線以北的地區，可是全副武裝的軍隊卻源源自北而來，越過三十八度線，侵入聯合國所承認的大韓民國。

由北方開來的軍隊前都已有了極充份的準備，如非聯合國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出力援助朝鮮人民，則大韓民國的全部疆土早在數日之內被武力佔據了 試問無軍備的一方怎能侵略有軍備的一方呢？一個被侵犯的領土怎能叫做是侵犯者呢？像敵國這樣的弱小國家深切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種行為實等於自殺，不管各強國就這問題怎樣地說

聯合國——或勿寧說是安全理事會——面臨這種確鑿的侵略行為，勢須執行憲章所規定的各項基本職務，這也正是理事會所做的事 我們雖然深深地尊重他人的意見，但也有權表示自己的意見。

聯合國所要求的究竟是什麼？是要求武裝干涉朝鮮人民嗎？是繼續侵略朝鮮人民嗎？不 聯合國只要求侵略者將軍隊撤回北緯三十八度線。一旦做到了這一點，則大家儘可以在不損害憲章原則與安全理事會道義力量 以及朝鮮人民真正自由意願的前提下，對於任何有礙朝鮮人民統一組成單一國家

的問題或困難，加以商討，但朝鮮人民必須能夠自由發表意見，而不受任何壓力、威脅或恫嚇亦是必要的條件。

理事會爲了這種情形，所以於一九五〇年六月間着手處理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本人認爲只要戰事一日未了，理事會便須繼續處理這個問題。再則，文件 S/1563 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雖經理事會於七月三十一日會議時便已開始加以審議，但至今還未結束仍在我們的手中。

如果我們投票反對主席所提的議事日程，難道便可說是我們贊成繼續在朝鮮境內進行軍事行動或反對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嗎？絕對不然。理事會的所有代表都有權提出他所認爲別人能接受的任何辦法或解決方法，即使他們的同事不接受這些辦法，但卻必須尊重提案人的意見。

我們投票反對這個臨時議事日程，也就是投票反對戰爭，贊成維護和平。再則，本人於投票表明所擬表明的態度時，並不打算阻止蘇聯代表向理事會提出任何方式的和平解決辦法。因爲在討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問題時，蘇聯代表是絕對有權提出這種辦法的。

厄瓜多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之重返理事會與其他代表共同商討這些問題一事，覺得十分欣快，因爲這些問題對於維護和平與發展世界文明有極重要的關係。也許，就像厄瓜多人民所真摯希望的，我們能夠從彼此的商談中尋出一些端倪，藉此而獲得真正的和平。

現在，我願就主席所提的議事日程中的第二項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爲中國代表的問題，略作數語。

本人是一個小國的代表，唯其如是，所以十分渴望每個人都能曉得我們乃是誠摯地願望聯合國的主權日漸擴展且獲得各方的尊重。聯合國大會乃是一個真正的世界議會，所有國家的代表在這個會議中都享有民主原則所規定的絕對平等的地位。

本人認爲，誰應代表中國一問題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唯其如此，所以我們實宜根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無分大小——的意見來做決定。因此，我們認爲這個問題應由行將開會的大會加以審議，使這個問題得由全體會員國所組成的民主機關予以解決。正如昨日我所說的，我個問題乃是每一個會員國都要發表意見的問題。

再則，我們如果採取這種程序，大會不致與理事會有不同的決議。

敝國政府崇奉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尊重所有人民自擇政府的權利，並篤守不侵略的原則。憲章和美洲所行國際法中對於以暴力解決國際問題的辦法都力加譴責，而且理事會在審議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問題時儘可以對於所提出的任何和平解決辦法加以討論——的確，理事會應對於這種提議——加以討論。本人爲了上述種種理由，故擬投票反對主席所提的臨時議事日程。

Mr CHAUVEL(法蘭西)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議事日程，而不是這問題的實體。據我所知，理事會現據有主席所提出的臨時議事日程草案和美國代表團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口頭提出的一個動議。

法國代表深信，理事會於審議議事日程時必須權度各項問題之緩急輕重。我記得，誰應代表中國一問題係蘇聯代表團早在去年十二月間提出的。可是，今年一月十三日(第四六一次會議)蘇聯代表團卻公然拒絕繼續在本理事會——有權決定此項問題的唯一機關——中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認爲蘇聯代表團業已表示這個問題是可以暫緩處理的。

在另一方面，朝鮮問題卻是一個急待討論的問題，因爲侵略大韓民國一舉業經理事會嚴加譴責，且已成爲理事會明令嚴禁的行動。但是，由於北朝鮮當局之蔑視理事會禁令，以致直至今日，侵略未已，戰禍猶酣，生靈塗炭，人民備嘗戰爭恐怖與戰爭蹂躪之苦。至於援助大韓民國，使其抵抗侵略一節，理事會業已作有必要的決議，且將來可能再作其他決議。美國決議案草案(S/1653)便是主張繼續進行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

蘇聯代表認爲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乃是當前最重要的問題。

蘇聯代表團有時毫不猶豫地在談論一件事時卻扯到了另一個毫不相干的問題上。我們很難了解何以蘇聯代表團今日不在論及朝鮮問題時儘量發揮其對朝鮮的意見——固不論以何名稱呼該國——尤其是，我們更難了解究竟是什麼在阻止蘇聯代表團於討論一個關於防止朝鮮戰事擴大的提案時提到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計劃。法國代表團，就本身而言，誠極願一聞此種和平解決計劃的詳情。

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蘇聯代表截至此刻為止所說的卻只是與中國問題有關——我所指的，是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法國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所造成的這兩個問題間的連帶關係，不能接受也不能承認，因爲從歷史和法律的觀點上看來，這兩個問題是毫不相干的。我們並且覺得，提出中國問題一

舉，已足使所有的人很難相信蘇聯是在渴望朝鮮的和平了。

向理事會提出的其他問題，也都經理事會予以答覆了。其中第一個而且也是最重要一個的便是誰擾亂了和平？理事在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三次會議〕決議案中已對這點作有明白而不含混的表示。該決議案中並指出，恢復和平的必要條件——理事會為求實現這些條件起見，並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予以援助。

蘇聯政府如願遵行理事會所決定的辦法，其有助益當無可疑。如果蘇聯代表團願告知理事會——蘇聯政府擬遵行這些辦法，它隨時都可以這樣地做。但是，準備採取這種行動和發表此項聲明的最好辦法莫過於以簡單明白的字句來譴責頑強的侵略，重申理事會前所頒佈關於制止侵略之禁令，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不要幫助侵略者。

在目前的情形下，毫無疑義地，我們應當先行討論美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並應在討論任何其他無關問題前，先就這個問題作一決定。

法國代表團根據適纔所發表的意見，所以贊成美國代表團的動議，並盼理事會在審議——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時，先行討論美國七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草案。

Mr. ALVAREZ（古巴）——古巴代表團願就是否通過主席向理事會提出的臨時議事日程一事闡明立場。

主席提出兩項問題，請理事會加以審議，一個問題是——誰應代表中國，另一個問題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主席並認為，這兩個問題具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可是，古巴政府卻認為這兩項問題不但毫不相同而且絕不相關。

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一節，安全理事會已在憲章所授以完成其偉大使命的權力範圍內，儘量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來遏止朝鮮境內戰事，以維護國際間之和平與安全。可是，截至目前為止北朝鮮當局卻公然不顧憲章原則，蔑視這些措施，因此，我們在七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第四七九次會議中，決議於下次會議時繼續討論一個關於譴責北朝鮮當局繼續違抗聯合國以及我們請求世界各國不要幫助或鼓勵北朝鮮當局採取這種行動的決議案草案〔S/1653〕。所以，這只是一種補充措施，其目的在於補充理事會根據憲章原則與程序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以求解決朝鮮問題。

事實上，理事會曾力求以和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但在用盡所有方法而仍不能達到此項目的時，

我們除依照憲章所訂關於制止擾亂和平及制止侵略的規定行事外，實別無他途可循。

我們如果從蘇聯代表的觀點——來考慮這個問題，那麼勢必造成一種結果，就是，轉移理事會的注意力到其他的目標上，而這些目標卻和聯合國五十二個會員國當日贊成理事會所取行動時所懷的目的完全不同。安全理事會自六月二十五日起便以十分關切的態度不斷地在討論朝鮮所發生的情形，所以，現時我們必須繼續審議原有的議程，因為唯有如此纔能使我們達到我們恢復該地的和平的共同目的。

Mr. SUNDE（那威）——那威政府業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以，我們自然認為一旦聯合國能以合法及正常的程序使這個政府代表中國，那時這個政府便應當在聯合國所屬各機關中取得代表權。不過，另外尚有一點也是同等的重要，即那威政府認為不應把誰應代表中國問題和韓國受侵略的問題混為一談。韓國受侵略的問題在過去數星期中已經我們加以迫切注意，現在似乎更須理事會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的決定。所以，本人認為，任何其他問題，不論如何重要，只要和我們業已開始討論的問題無直接關係，便不應在這個階段中提出討論，俾免淆亂朝鮮問題，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如果對合理程序的基本條件都不能遵守的話，理事會便不能有任何成就了。

最後，本人願強調——祇要一月十三日〔第四六一次會議〕表決誰應代表中國問題時之情勢有進展可能的話，那威代表團便極願——並確望——立即討論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並加以決定。為了上述的理由，本人將投票贊成先行審議我們議事日程——所列的朝鮮問題。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議，通過議事日程——一項後的第一個項目應為——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個動議已經由本人以書面提出，現在各位的面前。

前些時候以口頭提出的這個動議，現時之所以再用書面提出，實有好幾個理由。一個理由是——我要十分明白地指出這個動議乃是一個關於修正臨時議事日程的提議。至於我之所以要明白指出這一點，乃是因為我要在必要時得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獲得一個裁定，該條規定——

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有關會議中所討論事項之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享有優先權——接着便是五個動議，第六個動議為——提出修正案。

用書面提出這個動議的另一個理由便是要精確地闡明這個動議的意義，俾不致和目前臨時議事日程上各項目——現經編為第二及第三兩項——混為一談。這個動議和上述兩項是不相同的，而且也是毫不相關的。我們自然不能先行表決這兩項，因為臨時議事日程現尚未經理事會通過，而且臨時議事日程在我們尚未議畢各方所提出的修正案前，是不能獲得通過的。

本日下午開會時，主席列述他的理由曾說到各方提出項目，請求列入議事日程的情形，以及理事會究竟首先收到那個項目的問題——究竟是我們案前的臨時議事日程，抑是這個臨時議事日程的修正案。本人敬請理事會對於下列事實加以注意，即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蘇聯代表回到安全理事會以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止，議事日程的內容一直都沒有改變。當時的項目一是通過議事日程，和現時的臨時議事日程所列的第一項相同。可是，項目二便不相同了。在上述各次會議中，項目二一向都是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當安全理事會正在審議這種項目而尚未獲得結果時，試問究竟發生了些什麼情形呢？難道過了三十一日便不再討論這個問題嗎？難道這便改變了安全理事會所要處理的事情嗎？不。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我們必須遵守這個規定，因為該條中用了「應」字。就法律上言，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即使未經列入這個議事日程，也依然構成議事日程的一個項目。美國以書面提出這個動議，目的便在確保理事會持有這個書面動議，人人都能明白這個動議的內容，紀錄不致錯誤，而且這個項目乃是緊接通過議事日程之後的一個項目。美國在主席提出臨時議事日程之前便已提出這個動議。本人不擬援引議事規則中有關改變臨時議程項目的規則，因為我只須指出目前理事會所要討論的問題是究竟要不要修正這個臨時議事日程，便已足夠了。我們不能任意地在這裏表決兩項或數項的問題，因為理事會目前所能合法處理的問題只有一個，而這個問題乃是一個程序問題。

鑒於若干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本人願作一個簡單的聲明，大韓民國遭受侵略問題乃是安全理事會目前亟須處理的問題。每個理事國儘可就這個議程項目自由提出提議，以求制止破壞和平的行動。我

們應當注意這個項目的措詞。這個項目為「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理事會在過去五個星期中卻在審議這個項目，現時自應依法續予審議，任何代表如擬提出一些關於破壞朝鮮和平問題的提案或決議案草案，儘可以就這個議程項目的範圍內提出。如果有些代表要提出提案，但又拒絕把這些提案列入理事會的經常議事日程上，那麼我們便不免要懷疑他們是否具有誠意了。

昨日，我已說過，美國對於先討論誰應代表中國問題，後討論武裝侵略韓國問題一議不能同意，對於停止侵略應以解決其他問題為條件一說，也不能贊同。只要有人為保衛聯合國而死於疆場，理事會不能有考慮討價還價的樣子，減低他們的犧牲價值，或使他們的英勇行為因而減色。

理事會並非不願在現在或在將來會議中對於其他問題加以考慮。不過，理事會卻應先行審議這個合法據有的問題。本人採取這個立場，不特是為了這些理由，而且更因本人認為我們顯應在本日會議中立即審議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實體問題。理事會目前只收到一個決議案草案，自應對於這個草案加以討論與處理。如果有人要提出以促進戰地和平與安全為真正目的之其他提案，那麼為人道起見，實應立即提出。

蔣先生（中國）這是一個關於程序問題的討論，所以，本人僅就有關之程序問題，略抒所見。

美國代表團向我們提出了一個關於修正臨時議事日程的動議。這個修正案中所列的項目便是過去數星期中理事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即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目前，這個問題尚未經審議完竣，而且理事會必須對有關此項問題的決議案草案有所決定。從會議程序和各基本政治理由的觀點上說，理事會都必須將此項問題放在議事日程的最前面。

現時，這願意就主席所提臨時議事日程中兩項問題略作數語。其中一項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沒有人反對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而且理事會所最希望的，也就是早日恢復朝鮮的和平。六月二十五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時也只望能夠做到這一點。如果大家遵從這個決議案的規定，那麼在過去五個星期中和平便早已實現了。

稽延到了今日的地步，大家自應歡迎和平，並樂於考慮一個和平提議。不過，理事會如應篤守憲章原則，我們便不能用寬宥侵略或承認侵略結果的方法來覓取和平。因為這不是尋取和平的方法，而是一種欺詐。

臨時議事日程上另有一個項目，涉及所謂承認中國某一傀儡政權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這裏已經討論過好幾次了。昨日，我們也曾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並曾做成一個決議。如果理事會一方面動員各自由國家的物質資源與道義力量來遏止朝鮮境內的侵略行動，而另一方面卻又同時考慮承認另一個國家中的侵略結果，豈不是很奇怪嗎？如果理事會做出了這種事情，那也就等於自相矛盾。

我要請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加以注意。自從理事會採取第一個行動來遏止北朝鮮的侵略行為時起，中國的傀儡政權便利用遠東的報章和無線電廣播，儘量鼓勵北朝鮮侵略者，本人並深信，不久的將來，聯合統帥將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業已搜得北平傀儡政權以物質援助北朝鮮侵略者的確實證據。如果我們停止審議這種問題，那麼就要使各國人民因此懷疑理事會的誠意了。果然如此，理事會在各國人民眼裏實將成為唐吉訶德傳中的主人翁了。我們絕不能任受一方面的錯誤行動毀滅另一方面的努力。

主席 美國代表的一席話到使本主席易於執行任務了。美國代表所提修正案的目的，似乎在於創下安全理事會工作史上一個空前的程序。截至目前止，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曉得，按議事規則的規定，議事日程概須經由主席核定並提請理事會通過。安全理事會的歷史上從來沒有人對於經主席核定並提請理事會通過的臨時議事日程提出修正案。安全理事會儘可自由接受或擯棄主席所提的臨時議事日程。而且安全理事會的任一理事都有權另行提出項目，請求列入主席所核定的臨時議事日程內。不過，像英國代表這樣違反議事規則，企圖對主席所核定的臨時議事日程提出一個修正案的行為，卻是一種強奪主席權利與破壞議事規則的行為。

如果美國代表在強調儘速解決朝鮮事件——朝鮮問題——之迫切需要時，的確確不想做些像他所說的「討價還價」的勾當，或採用我所認為轉移視線的策略，而確望得到一個真正解決朝鮮問題的和平方法，那麼他實在沒有理由要採用這種提出修正案的辦法。

下述的辦法係依據一般所接受的規則，習例及安全理事會自成立以來所遵循的議事程序而擬定的。臨時議事日程須經主席核定並由主席提請理事會通過。安全理事會有權接受或擯棄臨時議事日程的全部或一部。理事會中每一理事國也都有權提出一個項目請求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但卻不能另行提出一個臨時議事日程來代替主席所核定的臨時議事

日程。議事規則中並沒有這種規定。美國代表提到了議事規則第十條的規定，該條的條文如下：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可是，這條規則並沒有說理事會必須先行審議這種項目。美國代表竟尋出了那一條議事規則，內中載有理事會必須先行審議上次會議所交下來的項目呢？議事規則中並沒有這種規定。而只有臨時議事日程應經主席核定並提請理事會予以通過的規定。

這纔是問題的實在情形。所以，我認為我們應當遵循議事規則的規定，並應於表決時依各項問題提出之先後，順次予以表決。首先表決主席所提的第一項，次及主席所提的第二項，然後表決美國代表所提之項目。如此作法纔和我們一向所遵循的程序相符。

昨日，我曾以主席的資格說過，合理的程序便是將美國代表所提項目且置於蘇聯代表前所提出的兩個項目之後，列為第三項。這纔合理、公平，且不致造成一種印象，就是，美國代表團採取這種辦法，目的在於阻撓蘇聯所提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一項之列入議事日程。因為美國的提案，表面上雖說是「要把戰事局限於一個地方」，但事實上卻要擴大戰事的範圍。局限戰事於一個地方——一詞乃是一種外交詞令，如果用通常的話來說，那便是繼續戰爭，加劇戰事，調用更多的飛機、大炮、噴射機、空中堡壘以及更多的軍隊，並因此而使更多的人遭受痛苦與犧牲。

這便是「局限戰事於一個地方」一詞譯成普通語音後的意義。蘇聯代表團已提出一個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所以，安全理事會如係一個和平工具——一個和平解決爭端的機關，並且確望和平的話，那便必須考慮這個和平解決的問題，而不應以意義正恰相反的任何其他項目來代替這個問題。至於後來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則必須按其提出之先後，順次予以審議。

鑒於這些理由，並為避免使人認為美國代表所提提案之目的在於阻止理事會對於蘇聯所提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項目加以審議起見，美國代表實應不堅持他的提議，而應接受主席的提案，同意考慮這些項目，並依其提出之先後，順次表決其應否列入議事日程。果能如此，則獲益實多。且安全理事會儘可自由決定究竟這三項問題中那一項應予列

入議事日程，和那一項應予刪去。不過，我們卻應依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並按照各代表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些項目之先後次序，逐一表決這些問題。這種決議纔是最公平的，最合理的，而不致被理事會理事或世界輿論以不利於美國的說法來解釋。

我願意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一個事實，就是，現在已是午後六時以後了。可是，我的發言人名單上尚有兩位代表願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我們究竟應繼續工作，抑應散會，待明天再行討論？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本人很想提出一個程序問題，但卻願遵從主席的意旨。如果主席擬

即宣告散會，本人亦極願遵從。不過主席卻須准我在下次會議開始時提出我的程序問題。

主席 如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確是迫切非常，那麼我可以許他立即提出。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本人所關心的乃是一個關係理事會史實的問題。我敢說，如果我們曉得這個事實，那麼可能使我的思想有若干改變。倘若主席寧願明日再行聽取我的意見，我也並不反對。

主席 如若歷史不致因英聯王國代表遲至明日發言而受影響，我們此時即行散會。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 C 5th Year No 23
Price 25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143-June-1952-235